

公安部：全力指導支持港警配合國安公署工作

香港文匯報訊 據公安部網站載，國務委員、公安部黨委書記、部長趙克志7月4日主持召開公安部黨委(擴大)會議，認真傳達學習領會習近平總書記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二次集體學習時的重要講話精神，研究貫徹落實意見。

在關於香港國安法方面，會議指出，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屆四中全會精神和十三屆全國

人大三次會議精神，制定實施香港國安法，是「一國兩制」實踐中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件大事，是香港回歸以來中央處理香港事務的重大舉措，對於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和香港基本法，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治久安和長期繁榮穩定，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具有重大現實意義和深遠歷史意義。要認真學習

貫徹香港國安法，全力保障法律平穩落地、有效實施，全力支持配合駐港國家安全公署各項工作，全力指導支持香港警隊止暴制亂、恢復秩序，全力防範、制止和懲治極少數人危害國家安全的違法犯罪行為和活動，切實保障香港居民合法權益，堅決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長治久安，確保「一國兩制」事業行穩致遠。



■趙克志昨主持公安部會議，會議指出全力支持香港警隊，並配合國安公署工作。圖為趙克志早前會見鄧炳強。資料圖片

國安處高要求 精英專才雲集

○記李桂華 CIB總警司等加入 強手陸續有來

香港國安法規定警務處國安處的調查方式

- 1、搜查可能存有犯罪證據的處所、車輛、船隻、航空器以及其他有關地方和電子設備
- 2、要求涉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犯罪行為的人員交出旅行證件或者限制其離境
- 3、對用於或者意圖用於犯罪的財產、因犯罪所得的收益等與犯罪相關的財產，予以凍結，申請限制令、押記令、沒收令以及充公
- 4、要求信息發布人或者有關服務商移除信息或者提供協助
- 5、要求外國及境外政治性組織，外國及境外當局或者政治性組織的代理人提供資料
- 6、經行政長官批准，對有合理理由懷疑涉及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人員進行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
- 7、對有合理理由懷疑擁有與偵查有關的資料或者管有有關物料的人員，要求其回答問題和提交資料或者物料

資料來源：香港國安法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思文



■李桂華



■蔡展鵬



■王忠巡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

早前任命劉賜蕙擔任警務處副處長(國家安全)，出任維護國家安全部門負責人，並與警隊「一哥」鄧炳強同為特區政府國安委成員。警方專職維護國家安全事務的其他首長級人員也初步確定，分別是職級為高級助理處長的國安處處長蔡展鵬及助理處長(國安)江學禮，至於國安處不同組別的前線主管級警官人選也正在積極物色和審查中。

據了解，警方國安處的人員組成，與香港國安法第十七條規定的職責緊密相關，包括(一)收集分析涉及國家安全的情報信息；(二)部署、協調、推進維護國家安全的措施和行動；(三)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四)進行反干預調查和開展國家安全審查。其中第一和第三項職責，需要由警隊現有相關部門具經驗人員中挑選，有關人員不但要通過警隊的品格審查，也要經過國家安全審查。

刑偵部門飛虎隊等配合執法

消息指，現任刑事情報科(CIB)總警司王忠巡，及○記高級警司李桂華已被選入國安處。CIB及○記部分精英也會加入。王忠巡長期駐守警隊刑偵部門，包括重案組、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刑事情報科等，他因屢破大案受到嘉許，他在2018年升為總警司並掌管刑事情報科，同年年底代表警務處出席由公安部在刑事警察學院主辦的刑事犯罪情報分析培訓班，培訓班由香港警方情報科警官擔任教官。

同為刑偵高手的○記高級警司李桂華，原於去年已屆退休年

齡，其後獲延聘專責處理修例風波相關刑事案件的調查工作。李桂華是刑偵出身，身經百戰，曾獲處長嘉許，他多次出席警方止暴制亂記者會，解答搜證和法例上的問題，表現備受讚許。

除了CIB和○記外，根據國安處工作的需要，警方也會抽調在財富審計調查、商業罪行、網上罪案調查有特別專長的人員加入團隊。而根據香港國安法規定，為加強查案的力量，國安處也可以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聘請合格的專門人員和技術人員，協助執行維護國家安全相關任務。

前指揮官重返警隊 指導刑偵隊

據悉，由於刑偵部門重新「洗牌」，加上涉修例風波成千上萬宗刑事案件仍在追查，警方刑偵人才緊張，為加快新梯隊接班，今年二月退休的西九龍總區前指揮官卓孝業，以合約形式重返警隊，負責指導刑偵人員及檢視與反修例相關的刑事調查等。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日前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香港警務處國安處日後在處理犯罪時，倘發現案件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恐怖主義活動，可調動其他部門配合，包括飛虎隊、爆炸品處理課及軍械法證課等。他續說，由於國安處面對的是國家級對手，必須壯大自己的力量，故對人員的要求極高，全部要通過國家安全審查，包括必須有良好品格、誠實可靠，而基於有關人選要處理高度機密，需要具備情報能力、分析能力、洞察力及判斷力，有關人選必須審慎挑選。特區政府不會公開國安處人手編制和財務資料，以防其他國家洞悉其實力。

10「獨人」涉國安罪 警依法檢取DNA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 香港國安法在6月30日晚11時半生效，警方在7月1日對港島區非法集結採取行動時，拘捕10名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男女，並向被捕者檢取DNA樣本，協助疑犯的律師質疑此舉超出調查需要。警方回應指，警方以香港國安法第20及21條拘捕了10人，由於相關罪名最高刑罰為10年有期徒刑，根據警隊條例的相關條例，警方有權檢取DNA樣本。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表示，根據《警隊條例》，警員在調查案件時，倘認為DNA樣本對調查罪案有幫助，可以行使相關權力。

警方昨日指出，該10名被捕者涉嫌國安法第20和21條，即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最高刑罰為10年有期徒刑。

《警隊條例》第59條賦權

警方在調查期間，是根據警隊條例的相關條例搜證，故有權就嚴重罪行檢取被捕者DNA。根據《警隊條例》第59C條，警員必須由警司級或以上的警官授權，才可取得涉案者非體內樣本。

同時，警司只可在同時符合兩種情況下發出授權，包括有合理理由懷疑該人已干犯某宗嚴重、可逮捕罪行；有合理理由相信，樣本有助確定該人已干犯涉案罪行。但是，即使被告不同意，警方可使用武力取得樣本。同時，《警隊條例》第59C條列明，如涉案者被定罪，DNA樣本會被永久保存於政府資料庫，日後可供警員或廉政公署人員用於調查工作取覽和使用，資料可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披露。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只要警方認為有助查案，根據警隊條例就可以檢取DNA樣本。被問及現行法例規定警方搜查處所之前，須經法庭批出手令，但香港國安法是否授權警方只需在經行政長官批准後，即可對懷疑觸犯國安法罪行作搜查。

他續說，香港現有法律容許警方在特別情況下，例如因實際上不可行，由特定職級的警員授權進行搜查。他舉例指，如涉及恐怖活動、槍械買賣的案件，「對社會破壞性、威脅性好」，現有法律條文均容許在無須經法庭授權下進行搜查。

李家超強調，維護國家安全是非常重要的職責，「要對付可能是非常專業、國家層面的人」，警方必須有類似搜查權。至於行政長官可授權警方截取通訊及進行秘密監察，他重申，不少外國國安機構進行相關工作，只須由部長、外長級等政府官員授權，故香港做法與其他國家及地區類似。



■飛虎隊等必要時會配合國安工作。



■爆炸品處理科人員。

黃文萱辦掛「獨」旗 挑釁警員阻調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 特區政府多次指出「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口號有「港獨」含意，並呼籲大眾勿以身試法，但攪炒政棍繼續挑戰香港國安法。沙田區議員黃文萱昨日在辦事處開幕時，反轉展示「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的旗幟和反政府文宣。警方到場調查，並警告黃文萱如不處理，不排除會採取拘捕行動。

現場為沙田第一城的公民黨沙田區議員黃文萱辦事處。昨日該辦事處開幕，內有一幅前後反轉掛起寫有「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的旗幟，附近當眼處更擺放多種攪炒文宣。

下午2時許，一批便裝及軍裝警員到辦事處，

進入辦事處內查看，但黃文萱等人諸般阻撓，在網上直播警員行動，又要求每名警員出示委任證，更近拍警員委任證及大聲讀出警員編號，和質疑警方擅闖私人地方。

一番攪擾後，警員退到辦事處外，登記黃文萱身份證及電話號碼等資料，並警告她若辦事處內仍掛上「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旗幟，不排除採取進一步行動，之後便收隊離去。

根據資料，香港國安法正式生效後，隨即有「港獨」黑暴因藏有或展示「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旗幟，違反香港國安法被拘控。日前，「港獨」組織「天水連線」在葵涌設街站時，展開



■攪炒區議員黃文萱辦事處被發現有違反香港國安法旗幟。警員調查期間一直被直播。短片截圖「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橫額，被警方警告移除，並登記資料保留追究權利。